



山东成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八期）泰安市肥城市边院镇姜堂村棚改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成顺律师事务所

电话：0538-8877997

邮箱：sdchengshun @163.com

地址：泰安市迎胜路 61 号丽景新天地酒店 D 座六楼



六、偿债保障措施	17
（一）完善制度体系	18
（二）健全管理机构	18
（三）加强统计分析	19
（四）创新管理方式	19
（五）注重监督考核	20
（六）实行风险预警	20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20
八、结论性意见	20



山东成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八期）泰安市肥城市边院镇姜堂村棚改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成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泰安市肥城市边院镇姜堂村棚改项目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该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印发〈地



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及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1. 棚改专项债券：是指地方政府为棚户区改造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 本法律意见书：是指《山东成顺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泰安市肥城市边院镇姜堂村棚改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期债券：是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泰安市肥城市边院镇姜堂村棚改项目专项债券。

4. 专项评价报告是指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鲁大华专审字【2022】第 45 号《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泰安市肥城市边院镇姜堂村棚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信用评级报告：是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

6. 财预【2016】155 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7. 财预【2018】28 号文：是指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8. 财预[2018]161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9. 财预[2020]94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10. 财库[2020]43号文：是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财库[2021]8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二、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等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肥城市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项目相关事宜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泰安市肥城市边院镇姜堂村棚改项目使用，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关机构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泰安市肥城市边院镇姜堂村棚改项目专项债券。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山东省肥城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1,000.00 万元。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肥城市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山东省肥城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为棚改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试点期间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棚改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棚改专项债券。

肥城市概况

肥城地处山东中部、泰山西麓，因西周时肥族人散居于此而得名，西汉设县，至今已有 2200 多年的历史。是“史圣”左丘明故里、“商圣”范蠡隐居之地、“武圣”孙臆屯兵之处，也是闻名中外的“中国佛桃之乡”“中国建安之乡”。全市总面积 1277 平方公里，辖 10 个镇、4 个街道办事处、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605 个村（居），总人口 98.5 万。

区位及人口。肥城地处山东中部、泰山西麓。1992 年撤县建市，总面积 1277 平方公里，辖 10 个镇、4 个街道办事处、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605 个村（居）民委员会，总人口 98.5 万人。

经济概况。肥城工业门类齐全，产业体系完善，品牌特色突出。近年来，面对国际金融危机严重冲击，着重从优化区域发展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加快推进以绿色、低碳、和谐、可持续发展为主要特征的生态型城市建设，走出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全市经济逆势上扬，综合实力大幅提升。2020 年，完成市内生产总值 721.5 亿元；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0.9 亿元，税收占比达到 86.1%，其中主体税收 25.1 亿元，占税收比重提高到 71.3%。在全国未来投资潜力百强、营商环境百强、工业百强中分列第 33、37、80 位，在全省分列第 6、4、11 位。获评全国首届公共资源交易百强县、全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成功摘取全国文明城市桂冠，荣获“2020 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是全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县级市。

自然条件。肥城地理坐标为北纬 $35^{\circ} 53'$ ~ $36^{\circ} 19'$, 东经 $116^{\circ} 28'$ ~ $116^{\circ} 59'$ 。全境南北最长 48 公里, 东西最宽 37.5 公里。属温带大陆季风气候, 四季分明, 光照充足, 气候温暖。年日照时数为 2607 小时, 年平均气温 12.9°C , 无霜期 200 天左右。平均降雨量 659 毫米。境内地势北高南低, 由东北向西南倾斜。中部隆起地带丘陵山地, 北部是康汇平原, 南部是汶阳平原。自然形成了平原、山地、丘陵等多种地貌形态。

历史文化。肥城历史悠久, 文化灿烂。西周时肥族人散居于此, 古称肥子国, 肥城因此而得名。西汉初设置肥城县, 至今已有 2200 多年的历史, 是“史圣”左丘明故里、“商圣”范蠡隐居经商之地, 有“君子之邑”之誉。左丘明墓、范蠡墓、幽栖寺等遗迹犹存。“两圣”文化的传承, 铸就了肥城诚信守诺的人文特点, 尊商重商的地域特色。境内还有孔子、颜渊、李白、杜甫、关羽等历史名人交游的名胜古迹。著名电影表演艺术家赵丹, 著名书法家欧阳中石, 祖籍都是肥城。在近代也有着光荣的革命历史, 著名的泰西抗日武装起义和罗荣桓、陈光指挥的陆房战斗就发生在肥城。

优美风光。境内旅游资源丰富, 拥有大汶口文化遗址、齐长城等历史文化遗存, 有金牛山国家级森林公园、陶山国家级地质公园、小泰山、望鲁湖、云蒙山等十几处优美的自然景区。国家级森林公园主峰穆柯寨是北宋名将穆桂英屯兵打仗之地; 陶山国家级地质公园风景秀丽, 存有幽栖寺、范蠡墓等遗迹; 被称为“百果之山”的翦云山山势险要, 植被覆盖率 98% 以上; 云蒙山林丰树茂, 有着“北方植物王



国”美誉，春秋时期孙臆与庞涓曾在此斗智斗勇。十万亩桃花园，是肥城旅游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春天，花海连绵起伏，层林尽染，绯红如霞，惹人心醉；秋天，硕果飘香，沁人肺腑，令人流连忘返，有“世外桃源，人间仙境”之美誉。

三、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具体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省肥城市边院镇姜堂村居民棚改安置楼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主体简介

项目实施主体名称：肥城市边院镇姜堂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70983B47881386B

负责人：宋洪新

住所：肥城市边院镇姜堂村

肥城市边院镇姜堂村位于肥城市边院镇驻地，全村共有 1355 人，445 户，原村占地面积 260 亩，耕地 813 亩，人均收入 2.5 万元。近年来全村干部群众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全体村民的努力，村集体经济运行良好，各项指标比上年有较高增长，在其他各项建设中，姜堂村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村两委班子按照优秀党支部的目标要求，建立了一支精干、高效、战斗力强的领导班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工作机制结构合理，团结协作、职能明确、作风务实，带领村民使得村容村貌变化很大，经济收入年年提高。

由于工作出色，姜堂村连年被评为肥城市先进村党支部，先后被



评为肥城市边院镇“文明建设先进村”、“民主法制示范村”、“计划生育优秀服务模范村”等多种荣誉称号。

因肥城现代盐化工园的发展，姜堂村已成为镇驻地村落，村周边盐化工企业不断建成投产，姜堂村庄占地已为工业用地，为配合肥城现代盐化工园的发展，同时为改善村民居住环境条件，按照上级要求，并结合姜堂村现实状况，姜堂村拟进行旧村改造。

本所律师认为：肥城市边院镇姜堂村民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从事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地点

拟建项目位于肥城市边院镇，泰东路以东、振兴路以西。

项目地点距离省会城市济南 80 公里，泰城 30 公里，区域环境良好，地势平整，交通便利，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硬件及软件条件适合居住小区的建设。

（三）项目批复文件

2018 年 05 月 17 日，肥城市边院镇姜堂村民委员会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审批流程，申领项目代码为 2018-370983-47-02-028740 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批准立项。2018 年 5 月 17 日，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肥城市边院镇姜堂村居民棚改安置楼项目的核准意见》（肥发改行审字（2018）38 号），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通过了肥城市边院镇姜堂村民委员会提报的《关于肥城市边院镇姜堂村居民棚改安置楼项目的申请报



告》。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70983000000180。

肥城市规划局于2019年3月22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370983村镇F2019年0000011号）

肥城市规划局于2019年3月22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983村镇F2019年000022号）

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03月23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983201903231001）

（四）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周期5年，自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7日，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648458555）、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鲁大华专审字【2022】第 45 号《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泰安市肥城市边院镇姜堂村五期棚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泰安市肥城市边院镇姜堂村居民棚改安置楼项目专项债券可以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肥城市边院镇姜堂村居民棚改安置楼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肥城市边院镇姜堂村居民棚改安置楼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拆迁土地挂牌出让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 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边院镇姜堂村居民棚改安置楼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杨浦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还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2007】250 号），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成顺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

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一）完善制度体系

2011 年以来，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山东省政府及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山东省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办法》、《山东省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坚决制止政府部门违规为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统计数据核实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办法。2014 年，新《预算法》颁布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印发后，山东省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43 号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29 号），围绕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就政府性债务的规模、举借程序、预算管理、剥离融资平台融资职能、存量债务置换、后续项目融资等问题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提出了相应的措施，为全面加强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构建了新的制度框架。

（二）健全管理机构

2012 年，山东省财政厅就设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与预算处合署，配备专门人员开展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管理。在省级的带动下，目前山东省各市均设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为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奠定了基础。

（三）加强统计分析

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山东省于 2014 年对原使用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进行了软件升级，进一步规范债务统计口径。结合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各级各部门对 3000 多亿元政府性债务贷款数据，逐一进行核对并及时调整完善。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2014 年底又扎实开展了存量政府性债务清理甄别工作，进一步摸清了政府债务家底。

（四）创新管理方式

为妥善解决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在建续建新建项目融资压力，山东省积极创新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围绕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着重推进政府债务债券化改革，明确新上公益性项目确需政府举借债务，将依法由省政府统一发行政府债券融资，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政府债务的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围绕拓宽公益性项目融资渠道，大力推广使用 PPP 模式，鼓励引导各类经济组织以特许经营、股权投资、租赁、重组、转让等多种方式参与公益性项目建设和运营；围绕加强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和预算约束，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明确省本级和各市债务限额由省政府确定，县（市、区）债务限额由各市确定，其中省财政直管县债务限额由省政府确定。各级政府在上级政府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并将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五）注重监督考核

2014 年，山东省首次将政府性债务率纳入全省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根据各地债务负担和综合财力情况，分别设置了目标差异考核指标值，制定了详实的考核方案，建立了考核台账制度。通过考核，极大提高了各级党委政府对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对引导各级树立科学发展理念，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有效抑制过度举债、盲目举债，切实防范债务风险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六）实行风险预警

在完善制度建设的基础上，结合指标测算和审计检查等情况，对存在一定债务风险隐患的市县，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必要的进行约谈，督促各地合理控制债务规模，认真排查债务风险点，编制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方案，积极防控和化解债务风险。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符合相关法



律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用于泰安市肥城市边院镇姜堂村棚改安置楼建设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审批并已经取得相关政府批复文件；

（三）该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政部 2020 年 12 月 9 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山东成顺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董大利

经办律师：

张瑾

出具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50221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1日

执业机构



山东成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2101442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0923281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4月 03日



持证人

董大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23198309060014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4108390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0903255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月 14日



持证人

张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11197501100952